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同时拟向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3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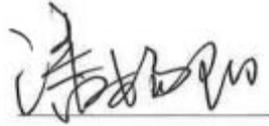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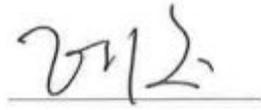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杨阳



欧俊

